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变动属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闰康生物”）股权结构变动，未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闰康生物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通知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动前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情况

近期，泰州硕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泰州硕越”）与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科新创”）签署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高科新创将其所持闰康生物 7.0449%的股权转让给泰州硕越，双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本次股权结构拟变更前后，闰康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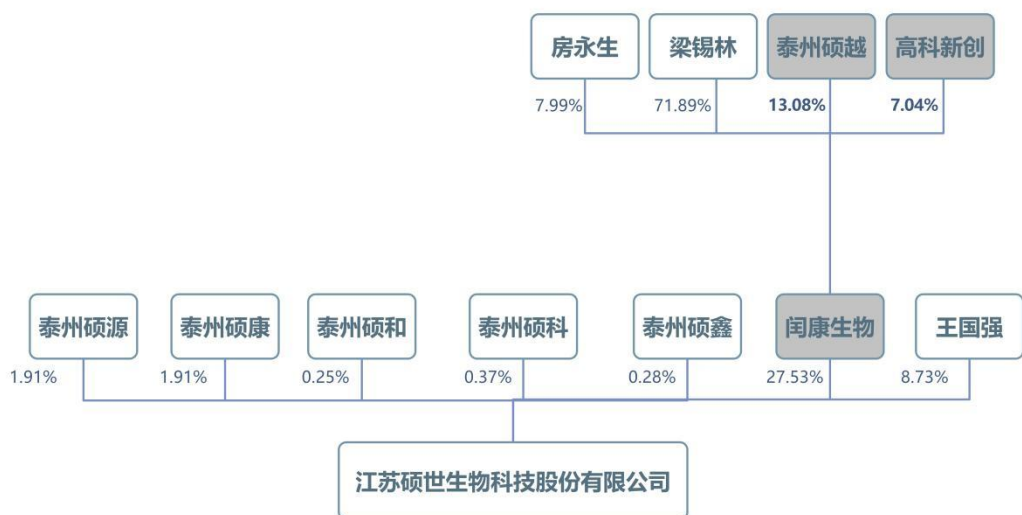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变更前		变更后	
	认缴出资额	占比	认缴出资额	占比

梁锡林	4,500.0000	71.8846%	4,500.0000	71.8846%
房永生	500.0000	7.9872%	500.0000	7.9872%
高科新创	441.0112	7.0449%		
泰州硕越	819.0209	13.0833%	1260.0321	20.1282%
合计	6,260.0321	100.0000%	6,260.0321	100.0000%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闰康生物持有公司股份 2,308.8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53%。

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前，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注：上图股东中闰康生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房永生先生为闰康生物、泰州硕源、泰州硕康、泰州硕和、泰州硕科和泰州硕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梁锡林为闰康生物、泰州硕源、泰州硕康出资份额最大的有限合伙人。房永生、梁锡林与王国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，三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，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二、泰州硕越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泰州硕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执行事务合伙人	房永生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1291MACL5FK62W
出资额	1,000 万（元）
营业期限	2023-05-31 至 无固定期限
企业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
主要经营场所	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医药园区杏林路 28 号疫苗工程中心 A102-6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股权投资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主要股东	房永生持有其 99% 的份额，梁锡林持有其 1% 的份额

三、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闾康生物、实际控制人仍为房永生、梁锡林与王国强。

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，不会引起公司

管理层变动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。

四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根据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约定，本次转让标的的所有权、风险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转移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6 日